

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（109.06.24 修正）》

專利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歷經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。為配合法規鬆綁及專利審查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醣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說明書應包含之序列表，得以符合專利專責機關規定格式之電子檔為之，免除申請人須提出書面序列表之義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- 二、修正第三人提出第三方意見之期間，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，第三人始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供參考資料之限制；於審定前，第三人皆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供參考資料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